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严塘镇湾背钨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位于茶陵县严塘镇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猪场旁，属于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为1789.75万元。项目红线范围为47680m^2，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主体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①对场地内遗留的厂房

进行拆除整理，拆除建构筑物面积约2814m²，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转运至场区内填埋处置，对场地内的3个废弃水塘的积水抽排处理，总排水量约15578m³；②在场地内建设一座库容10万m³的一般二类工业固废填埋场，将场区内堆积的9.7万余方废渣、尾砂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开挖清理，集中安全填埋处置；③所有工程完工后，再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其中1.2万m²用地清挖效果合格后直接用作龙华农牧十里冲生态养殖基地用地，该用地不进行生态恢复，其余生态恢复面积为3.6万m²。其他附属工程包含拦渣坝工程、临时道路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及废水处理工程等。

根据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可得到改善，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基坑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填埋作业区产生的渗滤液经一体化设备（包括反应池、沉淀池、加药装置、电控系统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或回用。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边施工边洒水，湿法作业，废渣和尾砂分区分层开挖，入填埋场分区分层填

埋，分层压实，填埋作业完成后，及时封场并进行生态恢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治理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渣、尾砂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严格封场后环境管控。封场后渗滤液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排放，若渗滤液未经处理2年内能够稳定达标，则一体化设备可以停用。封场后继续进行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封场后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项目应当在工程治理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

3.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茶陵分局。

4.按规范设置监控井并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控。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